**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

**2021TFYS标段**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 |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2586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5528)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3](#_Toc2021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12613)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_Toc557)5

[第六章技术规范 5](#_Toc13876)6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_Toc12797)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9750)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

**2021TFYS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已由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

2.2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

工程数量约40万立方（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土方存土位置在大东村4组陵园附近（洋吕铁路正线里程k55+700附近）。

施工工期：一年。

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

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⑤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土方工程(或包含土方的工程项目)或土方运输项目。

(3)信誉要求：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与企业资质相对应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招标文件获取**

4.1时间：**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9日**。

4.2方式：请自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nantong.gov.cn/）、南通沿海开发集团网（http://www.ncd-group.com/）下载招标文件。

4.3售价：500元。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向代理单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并按附件提供《申请函》，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无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回。

4.4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18851339010，QQ：61782310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2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当于**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至2021年12月23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市政务中心裙楼四楼（具体以开标大屏幕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定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同一时间在上述投标地点公开开标。

**5.4因疫情防控需要，每个投标人仅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一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不仅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需要一份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时随身携带，供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特别提醒：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同时提供行程码****（绿码）、苏康码（绿码）。来自或经停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绿码”人员，另须提供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行程码、苏康码必须显示绿色，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方能参加开标。若因此未能参加开标，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nantong.gov.cn/）、南通沿海开发集团网（http://www.ncd-group.com/）上。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沿海开发集团网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公开发布媒介。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1号南通市启瑞广场33楼

联 系 人：吴鹏

联系方式：0513-69962020

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28号1幢1305室

联 系 人：周婧、吕俊峰

联系方式：18906275318（周婧），18550663166（吕俊峰）

**8. 其他**

已预约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1号南通市启瑞广场33楼  联 系 人：吴鹏  联系方式：0513-699620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28号1幢1305室  联系人：周婧、吕俊峰  电话：18906275318（周婧），18550663166（吕俊峰）  邮编：22600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施工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南通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施工工期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1.3.4 | 安全目标 |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络下载或电子邮件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_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以补遗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下载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规定回复收件确认单。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盖有法人章的补遗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澄清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以确认澄清是否已被接收。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单价）为：人民币13元/立方米。**  **超过该投标控制价上限（单价）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2.9.1投标人报价包括挖土费用、运输费用、卸土费用、堆土费用、各类规费（渣土办、交警、路政（交通执法）、航政、环保等）、安全生产费用、各类保险费、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明示或暗示费用。  3.2.9.2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土方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单价含①土方现有位置运至堆土点位置的运输费用；②便道日常维护、洒水降尘等由投标人负责；③堆土场内便道及卸土机械（如需要）均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供应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的误工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便道、施工时间、土方质量等问题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运土时对民众交通影响、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费用、施工区域内的建筑物（或构作物）影响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4）项目沿线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燃气、电气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路灯、电线杆、原有绿化及应需保护的构筑物等）保护、搬迁（若需）与修复费用；  （5）堆土区周边建筑物（如涉及）的沉降观察、沉降控制、沉降后果处理等费用；  （6）除不可抗力外，不能因资金、群众矛盾等原因而延误工期，包括因群众矛盾引起的各项费用；  （7）本项目所有设备及运输工具使用费，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费用；  （8）为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用地、临时用电（包括自发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场内临时道路（便道）、围埂围堰、筑拆坝（临时埋管）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注：位于项目现场运输通道已由项目中标单位修建，投标人若使用该通道需与该中标单位协调，如不用需自行租用土地修筑便道，费用包含在此次单价及总价内。  （9）运输过种中，涉及河道、河塘的保护以及影响水系等费用；  （10）投标单价为土方运输综合单价，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对甲供土现有位置、堆土点位置、运土路线、运土方式进行充分调查，并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11）土方计量：月计量以招标人委托现场监理核定的拟回填区位完成的实体工程回填土方量为准；回填场地交付标准以回填后满足工程机械和工程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和作业需求即可，不作具体压实要求。最终计量（结算）以最终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12）投标人必须为其用于本项目的人（包括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工伤险，为其机（船）投保设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13）土方的挖运应满足环保要求，土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覆盖保护，注意扬尘管理，在道路或航道（河道）通行过程中不得洒漏，应服从途经当地环保、渣土部门的管理，因环保、渣土要求相关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  （14）土方处置单位应严格执行南通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执行环保、渣土相关环保（或渣土运输管理）文件增加的措施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15）土方处置单位应负责整个土方处置过程的安全管理，在进出土源地、堆土点附近时，须设置必要的指示标识与警告标识，对运输车船设置限速管理，并严禁超载，一旦发现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土方处置单位自行承担，指示标识与警告标识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土方处置单位合同实施前须按交警、路政（交通执法）、城管等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7）招标件中没有提的，土方处置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工程（或工作）内容所需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2.9.3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4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万元/投标人**  **注：汇款时投标人应在汇款备注中详细列明标段号及用途，具体为：**  **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限**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  （3）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提交给招标人，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启海分公司  账号：107160010400266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副本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副本为正本的复制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务必自留一份投标文件以便中标后复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储存介质为U盘。电子文档中文件用WORD（2003）软件制作，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其他要求：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等手写修改内容，确需手写修改的，投标人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人签名。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应分正副本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个篇章用彩色纸张隔离，以便查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若有）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应分正副本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个篇章用彩色纸张隔离，以便查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5.2.1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nantong.gov.cn/）、南通沿海开发集团网（http://www.ncd-group.com/）  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以万元为单位采用去尾法取整，下同）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各投标人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投标阶段（投标截止时间至合同签订时间止）不得出现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更换的情形；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处罚。 |
| 10.2 | | 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三台挖机、十五台运输车，根据招标人的需要随时安排挖运，确保不影响现场施工，现场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运输的不连续性造成的机械及人员窝工。 |
| 10.3 | | 增加：  6.3.3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0.5 | |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724号令、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通交建管【2018】2号、通交建【2018】5号、通交建【2018】6号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民工，农民工工资需设立专用账户并专款专用，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要确保本项目参建的所有农民工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杜绝当夜只发最低工资标准、年终结算总额的做法；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要确保真实全面反映本项目工地现场所有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要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进行进出现场管理，并做好记录；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要确保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采用总包代发方式的，要制定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并提交发包人备案检查，总包要落实代发制定的执行到位情况。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上述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包含在按合同计量支付进度款后剩余的余款中）(注：2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或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保证金。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企业，按照应缴额上限的二倍缴存保证金)，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按照实名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直接在未支付的计量款里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 |
| 10.6 | | **项目经理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4）上述（2）和（3）的情况投标人还需另行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其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视为有在岗项目。**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无）；

（6）技术规范（无）；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9）同意代偿债务承诺函

（10）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11）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1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15）其他材料（如有）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投标人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在合理范围内，如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未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资格审查条件及打分点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名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①、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项目经理得分较高者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 |
| 2.1.1  2.1.3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在投标现场以本票（仅限南通同城）或汇票提交给招标人（汇票或本票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出）；**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且无分包计划。**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0分；  其他因素—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30分； | | |
| 3.2.4 | | | | 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若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名的，则无须再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直接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评标标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 施工组织设计 | | | 40 | 主要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 | 14分 | 对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是否齐全、合理。评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打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安全保证措施 | 14分 | 安全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安全防控重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准确，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已初步确定工序的安全控制重点。评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打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环保保证措施 | 12分 | 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重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准确，对可能出现环境污染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已初步确定工序的环境控制重点。评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打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2.2.2（2） | | 主要  人员 | | | 30分 | 项目经理 | 30分 | ①拟投入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  ②在此基础上，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5分。  本项评分满分为30分。 |
| 2.2.2（3） | | 其他  因素 | | | 30分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30分 | 投标人符合业绩资格条件得基本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符合业绩资格条件的施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3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3.2.1 | | | 本项补充：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各评标委员会委员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且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3.2.4 | | | 本项补充：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得分相同时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  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 | | | | |
| 3.2.5 | | | 增加补充本条款：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通过第二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按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另一单位（如有）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各评标委员会委员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且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按本章第2.2.1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1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1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得分相同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打分。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通过第二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按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另一单位（如有）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3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二次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5.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核查投标人原件，以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平台发布的信息或原件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项目名称：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2021TFYS标段。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招标人为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 土方运输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函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土方运输工作的独立法人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土方运输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土方运输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5土方运输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图纸、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土方运输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7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8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9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土方运输工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土方运输单位的人员在进行装土、运输、卸土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土方运输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土方运输单位负责。

2.3 保险：土方运输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责任保险（工程险与第三方责任险、机船设备险、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投保，以保障发包人与土方运输单位双方利益，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2.4 土方运输单位需配备不少于三台挖机、十五台运输车，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安排挖运，确保不影响现场施工，现场土方运输单位需充分考虑运输的不连续性造成的机械及人员窝工。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3.2在土方运输单位进入发包人现场时，发包人应对土方运输单位与土方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土方运输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3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土方运输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应由发包人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土方运输单位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土方运输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土方运输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相关城管（渣土办）、交通、海事、环保、路政部门的规定，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

4.2人员保证与变更

（1）土方运输单位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管理人员的稳定。

（2）如果项目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土方运输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土方运输单位有权拒绝。

（3）需要集中运土时，土方运输单位的土方运输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车的投入，土方运输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3对于土方运输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土方运输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4土方运输单位应严格执行南通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相关管理办法，因执行环保、城管（渣土办）相关环保文件增加的环保措施费用由土方运输单位承担。

4.5发生下列情况，土方运输单位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土方运输单位为了加快土方运输进度正常进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因土方运输单位损坏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设施、道路、场地等所发生的修复费用。

4.6土方运输单位在整个土方运输过程中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运输，在重要路口处及周围一定距离内必须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齐全、醒目的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运输土方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覆盖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严禁抛洒（如由于抛洒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土方运输单位负责），土方运输过程必须合法，由于上述情况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土方运输单位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土方运输单位须给予赔偿。

4.7土方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对沿线道路进行保洁，沿线管网、道路及设施进行保护，在土方运输过程中不得损坏。如若发生损坏，土方运输单位必须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4.8土方运输单位应充分踏勘现场，必要时请随带测量仪器。土方运输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因素。

4.9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条款中需要投标人（土方运输单位）完成或承担的事项（含明示或暗示需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的内容）均由土方运输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不得另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10位于项目现场运输通道已由项目中标单位（即施工单位）修建，土方运输单位若使用该通道需与该中标方协调，如不用需自行租用土地修筑便道，费用包含在此次单价及总价内。土方运输单位在运土过程中运输土方车辆需要从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具体车辆进场及运土时的道路须自行与当地村民协商，按协商一致的方案实施，协商费用及行驶路段所发生的隔沟、河、穿坝或绕道行驶的费用均由土方运输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有打坝在运土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导致村民上访的，可以直接罚没或部分罚没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工程尾款。任何强势手段均属违约，一经发现，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涉及违法的将依法处理。

4.11土方运输单位应在完成本合同后15日历天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恢复原状（如拆除临时便道并恢复原状等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书面同意保留的除外），如在1个月内仍不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原状的，发包人有权决定由第三方临时设施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土方运输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

4.12土方运输单位合同实施前，根据需要，须按要求到南通市相关渣土办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4.13土方运输单位合同实施前须按城管（渣土办）、交警、环保、路政（交通执法）、航政等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土方运输单位拖期违约金同等额度同期贷款利息计。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土方运输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土方运输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土方运输单位支付违约金（土方运输单位实际完成土方运输工程量已达到70%以上后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不适用本条款）。

5.2 土方运输单位的违约

（1）土方运输单位将土方运输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土方运输单位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土方运输单位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批次（各批次土方运输量根据项目施工需要，由发包人以任务单形式下达指令，每批次运输土方量不确定）的土方运输工作，每批次完成期限每延期1天处违约金10000元。若某一批次延期超过10天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除外）。**

5.3 责任的期限

土方运输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5.4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10%，担保形式：电汇、汇票、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它形式。

出现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按如下办法罚没或部分罚没土方运输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1. 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处违约金10万元）；
2. 未能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土方运输工作的，**每批次完成期限每延期1天处违约金10000元**；
3. 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按未支付金额的双倍予以处罚；
4. 按“第四条 土方运输单位的责任与义务”应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土方运输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及规范；

（6）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土方运输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土方运输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土方运输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土方运输单位的工作期限。

6.4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土方运输单位暂停土方运输工作，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土方运输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土方运输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土方运输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3）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土方运输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土方运输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土方运输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费用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土方运输单位支付土方运输费用。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按月计量、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当季完成土方费用的70%，一审结束后付至一审价的80%，终审后两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不计息）

（3）土方计量：月计量以招标人委托现场监理核定的拟回填区位完成的实体工程回填土方量为准；回填场地交付标准以回填后满足工程机械和工程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和作业需求即可，不作具体压实要求。最终计量（结算）以最终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7.2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①土方现有位置运至堆土点位置的运输费用；②便道日常维护、洒水降尘等由投标人负责；③堆土场内便道及卸土机械（如需要）均由土方运输单位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7.3土方运输单位供应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误工费用由土方运输单位全部承担；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便道、施工时间、土方质量等问题向发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4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土方运输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土方运输单位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土方运输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土方运输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土方运输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土方运输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 其 它**

8.1 转包

禁止土方运输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土方运输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土方运输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土方运输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土方运输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书由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 （土方运输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开展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工作，并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 元为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表；

（4）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6）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金额： 元；项目负责人： 。

三、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发包人和土方运输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政合同》（详见合同附件一），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七、土方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环保工作，除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之外，其它明示或暗示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项目法人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咨询土方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土方运输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取得合同约定的全部批复、该咨询工作结束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单位） 承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无。**

# 第六章技术规范

**无。**

# 

#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无。**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封面格式**

**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

**2021TFYS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打分点所涉资料

七、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八、同意代偿债务承诺函

九、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十、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十一、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十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十四、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2021TFYS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工期， 安全目标：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地址：\_\_\_

电话：\_\_\_

传真：\_\_\_

邮编：\_\_\_

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2021TFYS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单，或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及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

**说明：**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2021TFYS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请根据打分点自行编制。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注：本表不可缺省；本项目不许分包。**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打分点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及打分点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证明材料如能再提供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主体备案的网页截图的，则无须提供原件核查，否则，需在投标时随身携带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核验（递交投标文件时原件可不上交，由递交投标文件的负责人随身携带）。**

**八、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 项目 标段，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公伤保险的意见》，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该部分费用含入“质量保证金及其他”的预留款中，不再作为专项扣留），如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 项目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在工程实施阶段，我单位保证对本工程不进行非法分包。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必须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诀定。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_ \_月\_ \_日

**十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_ \_月\_ \_日

**十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亲笔签名**）

年\_ \_月\_ \_日

**注：本承诺书主要从业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由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签名处签名或签章。**

**十四、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封面格式**

东灶港站物流配套项目甲供土方运输项目

2021TFYS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小数点保留后两位）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